

估价委托合同

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交易大楼

乙方：府谷县正大有限责任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地址：府谷县新区一期经济适用房西区8号楼商铺

一、估价范围

根据甲方委托，本项目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为：神朔铁路府谷站扩容改造项目拟征收府谷镇花石峁村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价格评估。

二、估价目的：

甲方设定本次估价目的为：为确定花石峁村被征收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货币补偿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价内容（价值类型）：

本次委托评估内容为：对神朔铁路府谷站扩容改造项目拟征收府谷镇花石峁村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补偿价格评估。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保证估价对象的安全完整，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2、甲方及时为乙方的评估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在实地查勘现场时所指示的估价对象实物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指向的实物一致。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估价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估价费用。
- 5、未经乙方同意，估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估价，出具估价报告，保证估价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 2、乙方在估价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各方的正当利益。
- 3、在估价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 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参与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将估价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府谷县交通运输局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估价师对甲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估价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经友好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970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玖万柒仟元整。评估费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八、本委托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

邵世忠

2024年3月26日

乙方：府谷县正大有限责任
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负责人：

王惠

2024年3月26日



1954年10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730428500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府谷县正大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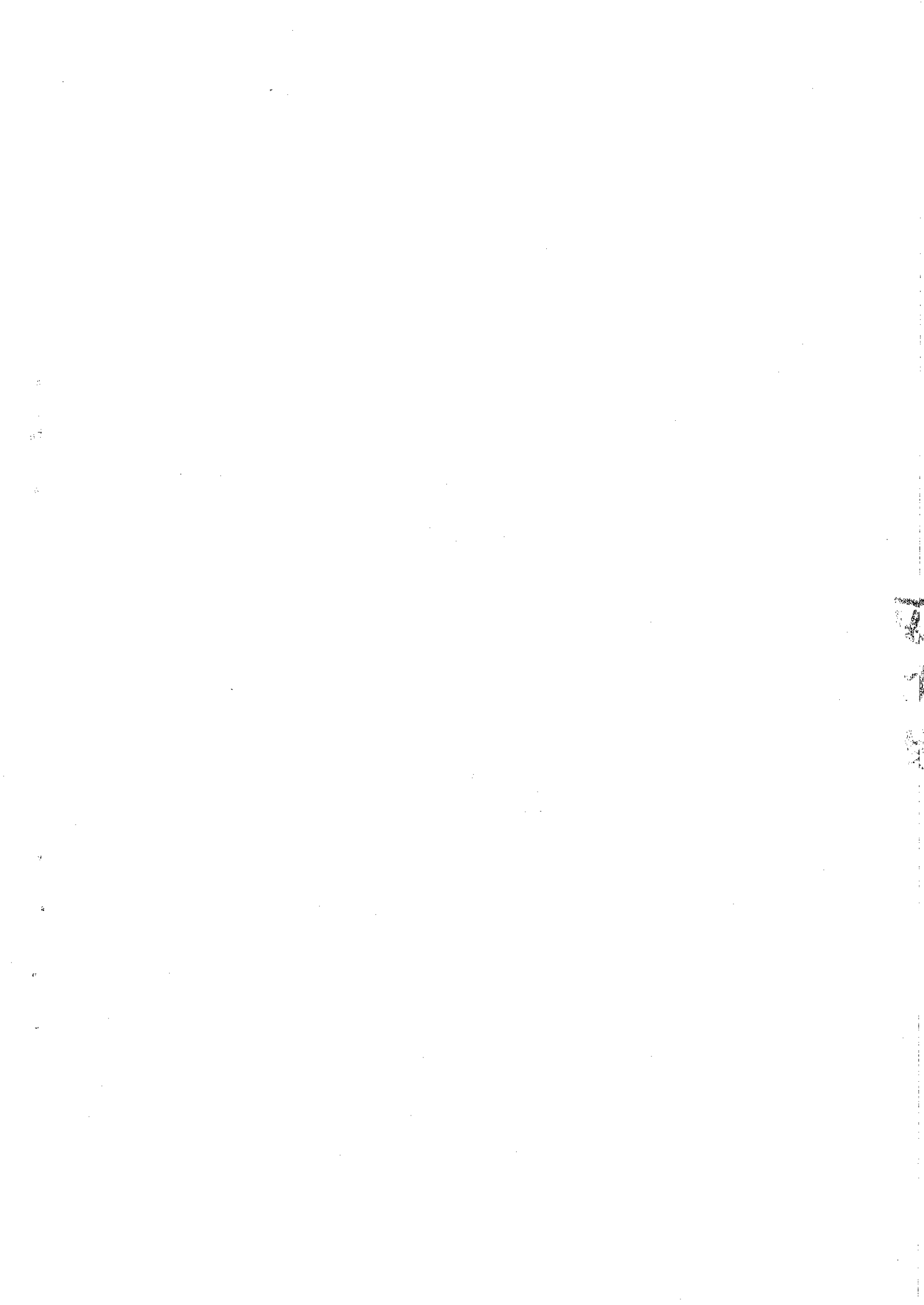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整体资产、企业、房屋征收、资产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3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一期经济适用房西区8号楼临街商铺3楼



登记机关

2022年 10月 13日



姓名 王惠
性别 女 汉族
出生 1968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路办事处文化东里14号楼1单元1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0402196810130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枣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11.18 - 2018.11.18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府谷县正大有限责任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账户号码:

261009110902643606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3000007103

2021 年 08 月 05 日

